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70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赛维时代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赛维时代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拟于广东省深圳市投资建设赛维时代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赛维时代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土地价款）。

2.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赛维时代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全球创新与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与园山街道交界处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1 亿元（含土地价款，项目投资金额或根据公司自身需求调整，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6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6,863.91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及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实施及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3.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以保证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4.公司将积极关注建设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